

**关于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通告，自2026年9月14日起，“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将更名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指数编算方法和指数代码维持不变。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0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25年1月24日正式成立，基金代码：023070（A类）、023071（C类）、024140（I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相应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将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基金简称相应变更，基金代码维持不变，标的指数名称相应变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一、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变更前基金简称	变更后基金简称
A 类份额	02307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发起式 A
C 类份额	023071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发起式 C
I 类份额	02414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鹏华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发起式 I

二、本基金标的指数名称变更如下：

基金合同中所涉标的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相应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变更系因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更名所致，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变更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自2026年9月14日起

生效。

2、根据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并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改后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